联 合 国 S/PV.5127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年

第五一二七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德奇先生	（贝宁）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川口女士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5/69）

05-24165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5/69)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阿部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即文件 S/2005/69。

我现在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介绍报告。

阿部先生（以法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介绍文件 S/2005/69 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声明中提出的要求，报告中概述了为执行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20 日小武器问题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建议牵涉安全理事会可采取何种途径与方法来帮助处理其所审议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这些建议涉及四大议题：首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第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和武器禁运；第三，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第四，建立信任措施。

本报告是由裁军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协商编写的。

（以英语发言）

我们在一些重要领域已经取得许多进展，例如开展各种努力以加强合作，使各国能够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采取措施以提高制裁的效力；实行更有力的措施来打击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与过境，包括开展国际努力以解决这些武器的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以及实现军备透明度。

安全理事会最近在实施制裁和武器禁运方面开展了日益积极的行动，这尤其令人鼓舞。支助、监测和评估制裁执行工作的监测机制的有系统建立，以及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采取了措施，以查明并惩治违反武器禁运者以及这些违反行为的支持者。

在冲突结束后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方面，安全理事会更加重视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及接收前战斗人员的社区的需要，这也是值得赞扬的。在这方面，同样值得注意的是，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数以千计的儿童兵已经复员。

报告还强调，需要在一些方面开展更多的行动，即：查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

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进一步支持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开展更多的互动；支持设立小武器咨询服务处。

今天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是继通过谈判拟定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之后举行的。该工作组最近在纽约总部举行了该届实质性会议。会议审议了在工作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讨论基础上拟定的国际文书草案。尽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似乎更接近就一些技术性问题达成协议，但是它仍然远远没有就一些重要问题，尤其是国际文书的性质，达成共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面临的挑战是在 2005 年 6 月第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各个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我相信，各会员国将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弥合各种分歧，使这一进程取得积极结果。

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开展努力，在安理会所审议问题的范畴内，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的挑战。我相信，这次会议将有助于巩固迄今已取得的成就，以及找出处理各方持续关切领域的最佳方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在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他们应把发言时间控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请已准备长篇发言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这个会议厅内发言时则简要宣读发言稿内容。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日本负责外交事务的总理特别助理、前外务大臣川口顺子女士发言。

川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说，我多么高兴地参加今天在你主持下召开的安理会本次会议。我感到荣幸，并且衷心感谢给我这个机会阐述我国政府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立场。我还要表示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全面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有效地确定了一年多时间内在小武器领域取得的进展和今后将要应对的挑战，它将成为我们今后工作的重要准则。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一个多学科问题，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小武器的广泛使用不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并且具有社会经济层面，因为它造成其他问题，例如儿童兵以及破坏冲突后局势中的恢复和发展。换言之，这是一个显示和平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领域，而这一关系是威胁、挑战及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的核心理念。这是为什么日本一直非常重视这一问题的原因。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国际社会努力以这些方法解决这些问题，同哥伦比亚和南非一道作为提案国，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具有重要意义。均由堂胁光朗大使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和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是日本对这一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的另一个例子。

让我侧重于我国政府认为对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重要的几个要点。我认为，这些要点与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些重要内容密切相关。

处理小武器问题联合国进程中的指导方针来自于 2001 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为了帮助实现《行动纲领》，我们采取了一些行动，包括在世界各地，例如东京、巴厘、哈萨克斯坦及斐济主办讨论会和讲习班。日本、中国、瑞士和联合国亚太和平与裁军中心正筹划于今年 4 月举办另一次讲习班，作为一项区域主动行动。邀请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中亚国家参加该讲习班，以支持这些国家执行《行动纲领》。

标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行动纲领》中提出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大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的一些进展，日本特别作为原则上的非武器出口国为在该小组中进行的讨论作出了一些富有建设性的贡献。日本将继续这样做，以便在该工作组取得成果。

该报告提供了有关冲突后局势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原方案）详细的最新情况。该方案已成为一个重要工具，确保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不倒退到冲突状态。尽管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报告提醒我们，仍有更多的挑战要应对。

为了帮助在复原方案中取得进展，日本采取了一些具体行动。例如，在受到旷日持久国内冲突影响的阿富汗，执行复原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铭记这一点，日本作为阿富汗复原方案领域中的牵头国，通过派遣专家为前士兵提供职业培训以便利其重返社会，并且通过在基层执行重返社会项目为复原方案进程提供了援助。日本还参加了在非洲的一些类似项目；在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正在同参与复原方案项目的联合国各组织合作。

在这些行动的背后是我在前不久刚届满的日本外务大臣任期内提倡的日本外交政策支柱之一——巩固和平理念。这一理念是为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以使其顺利地过渡到国家建设。我相信，这些努力正逐渐地取得成果。

巩固和平的理念符合高级别小组的主要概念：即在当今全球化世界中，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同国际发展问题密切关联。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将继续为受到小武器灾祸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收缴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条例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进出口控制时特别需要国际社会合作的领域。铭记这一点，日本过去两年一直在柬埔寨执行武器换取发展项目，通过建设和平援助赠款为该项目提供了 800 万美元。我们现在正研究特别利用日本在联合国全球与区域裁军信托基金下设立的小武器信托基金与一些非洲国家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2006 年 6 月将召开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议会议。通过为该审议会议所作的努力，我希望秘书长明年的报告中将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中的一些良好进展。我们重申致力于同联合国合作以执行《行动纲领》。作为致力于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国家，我们并且决心加倍努力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川口女士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霍利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今天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重要问题的会议。我还要感谢日本大使大岛为起草我们今天稍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所做的工作，并且向川口女士表示欢迎。当然要感谢阿部副秘书长就秘书长的报告做了评论。

最近关于如何对付全世界的冲突的影响的辩论的话语，仍然回荡在这个会议厅中，我们面对的现实则是用来进行这种冲突的工具——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需要我们继续给予直接的专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和非法贩运破坏了稳定，证明是和平、经济发展和重建饱受战争摧残的社会努力的主要障碍。恐怖主义集团、叛乱分子和毒品贩子，主要通过非法转用、盗窃和走私而不是通过合法的转让获取武器。

美国认为，各个国家采取的小的步骤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的集体步骤，将大大有助于确立各种准则和做法，从而减少这种武器非法扩散的现象。仅在两个星期前，包括美国在内的各会员国聚集在联合国，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以讨论一项关于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草案。讨论在瑞士的安东·台尔曼大使的干练主持下进行。美国认为，这样一项文书应当是实际的和有效的，以便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且不应干预其他论坛中已经存在的承诺。我们期待着举行最后两星期的会议并于六月份完成谈判。

随着将于七月份举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各国两年期会议并于 2006 年举行对该纲领的审查会议，我们有机会推行并执行富有创意的和有效的方法，帮助那些需要技术或财政援助的国家执行我们在 2001 年的《行动纲领》中一致商定的各项规定。

美国欢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执行其建议的报告（S/2005/69）。秘书长的报告中概述了各会员国需要考虑的几个方面，以图减少这种武器的非法扩散。我们认为，能够以相对微少的投资而获得减少威胁的巨大收益。我们欢迎秘书长注意到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销毁这种武器以及有选择地改善储存设施。我们还敦促各国集中注意其自己的过剩和过时武器方面的这种活动。这种预防性活动费用相对不高，基本上可以利用当地的基础设施和人员来实现。

美国以更专注的做法来减轻便携式导弹向不当终端使用者的扩散而构成的威胁，扩大了其援助方案以保障和消除这种危险的武器。自我们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方案成立以来，我们已经帮助在 15 个国家销毁了 70 多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解除了 1 万多件便携式导弹的功能，另外还包括 7 500 多万发弹药。

除了这些双边的努力之外，我们继续积极参加区域和国际努力，例如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瓦塞纳尔安排和其他论坛中的努力。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有效的进出口管制及其执行，是任何减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努力成功的基石。不幸的是，在很多国家内，现存管制这种武器的进出口的法律绝无仅有。在具有这种法律的地方，执行常常是脆弱的。任何出口管制制度都应当包含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转让发放许可证的可靠的和意义明确的机制。各国应当在建立终端使用者证书方面一丝不苟，以确保出口武器一定送达合法的终端使用者手中。此外，购买国应当确保其进口制度是透明的，并应向出口国核实装运的官员提供最大的合作。未经管制的武器商与安理会决议所实行的武器禁运的执行不足情况，都是武器流入黑市的其他原因。

一种简单的一体适用的办法，最终不可能有效地处理这种复杂的问题。鉴于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有可能在任何时候影响到任何一个国家；威胁不仅仅限于冲突、不稳定和贫穷的区域。通过强有力的出口管制、执法措施而查明和遏制非法贸易的来源和方法的集中努力，以及迅速销毁过多的储存和保障政府的储存不被盗窃的努力，都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法。

最后，美国将继续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销毁及储存的管理和安全、出口管制和执法培训提供援助。我们鼓励有此能力的其他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帮助，以推动我们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减少这种武器给全世界的公民、维持和平部队和士兵构成的危险的共同目标。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及贵国代表团举行了本次重要的辩论。我们还感谢阿部副秘书长的通报。我们尤其欢迎川口女士并感谢她深思熟虑的和详细的看法。

联合王国支持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卢森堡代表在本次辩论稍晚的时候将表达的看法。因此，我将仅谈到几点。

联合王国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充分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5/69）以及这次辩论，这是一次讨论这些重要问题并就此取得进展的机会。

我们尤其欢迎希望并且指望今天晚些时候将通过的主席声明所表示的对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方面负起更多责任的必要的支持。我要感谢日本代表团领导了我们就主席声明所进行的工作。小武器和轻武器如此广泛存在，传统供应者力行克制尽管是绝对必要的，但确是不够的。我们认为需要更广泛的国际办法。《联合国行动纲领》载有关于控制转让的重要指南，我们需要对此加以发扬。例如，我们需要查明应当予以考虑的共同因素，然后再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发放许可证。我们还需要支持各个区域和国家的能力建设。

我们的目标是在 2006 年的联合国审查会议上，把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国际管制纳入《联合国行动纲领》。我们认为，一些迹象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

支持改进对转让的管制的必要。当然，就减少非法转让达成一项协定将是一项重要的成就。从更长远来讲，我们还同伙伴国家的政府合作，支持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这将是一个重要的手段，在常规武器方面实行国际法规则。

联合王国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一项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努力，它旨在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全体欧洲联盟支持确立一项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设想。我们同阿部副秘书长一道希望，该小组的工作将在今年六月的第三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积极完成。联合王国支持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中间商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王国还支持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作为一项具有全球透明度的措施。我们欢迎把便携式导弹和轻型火炮纳入该登记册的范围，并支持自愿申报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做法。

全世界现在都认识到便携式导弹造成的重大威胁；必须加强措施防止这些武器的转移。为此，联合王国对 2003 年政府专家组无法就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列入登记册的范围达成共识感到遗憾。我们希望下一次审查时能够达成共识。

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将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的情况列为其报告中附加背景资料的一部分。只有通过全球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完全的透明性，我们才能全面解决这些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的问题。联合国登记册是常规武器方面一项独一无二的建立信任措施，联合王国谨借此辩论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入这一措施。

联合国行动纲领规定会员国须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措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加以控制。2003 年的两年期会议显示，要履行这些承诺还需做很多的工作。联合王国呼吁各国帮助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国家建立控制小武器转移的能力，办法是通过我们所建议和资助的控制转移举措。正如日本在本次辩论中强调指出的，在赞成广泛发展目标的发展伙伴中间提供这种援助，效果最为好。我们在 2005 年的两年期会议问题上的共同目标应该是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努力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这就是今天很多冲突的核心。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贵国以很大的关注就小武器问题召开本次辩论表示感谢。小武器问题影响着千百万人的日常生活。我还要通过你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感谢他详细介绍秘书长报告（S/2005/69），同时祝贺川口顺子女士所作出色的发言。

就各个区域和各分区域而言，小武器问题不同程度地涉及到公众的安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问题，因此是个复杂的问题。小武器问题本身的性质决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需要以协调和相辅相成的防止给予关注。正因为如此，在我们讨论辩论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时，阿根廷明确表示应该集中关注是安全理事会主要职责的以下两个方面，即：军火禁运和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关于军火禁运，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的建议 5 和建议 9：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实施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以及，制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使用经核定的最终用户证书。

关于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如果我们要避免武装冲突死灰复燃，作为维和行动非常必要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无疑很重要。我们在很多维和行动中所积累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我们真正要消除冲突的根源，就必须解决这一进程涉及的各项经济社会问题。

关于安理会在小武器方面的职权，我们必须指出向恐怖集团转移小武器、特别是转移便携式导弹带来的危险。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作为在全世

界增进透明性和加强信心的一项措施，已作出扩大常规武器登记册范围的决定。我们鼓励武器出口国在交易中尽最大可能负起责任和防止武器和军火流向不稳定地区。

本次公开辩论是安理会支持和鼓励大会旨在落实联合国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工作的一次极好的机会。阿根廷承诺将全面执行这一行动纲领，并同南方共同市场的伙伴和相关国家一道，参加了负责谈判一项让各国及时和可靠地查清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希望这一文书将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涵盖所有的非法军火。将于明年 6 月举行的行动纲领问题两年期会议，将是筹备 2006 年的审查大会的一个决定性步骤，我们全力承诺将确保这两次会议取得成功。

最后，在正确方向上应采取的另一步骤是建立政府专家组，加强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开展的合作。

莫托可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完全赞同将由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此外，在对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05/69）表示赞赏之前，我要就今天所审议的议题作几点具体的评论。我们支持秘书长所提建议。我们感谢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就这一重要的文件作了极好的介绍。我们还特别感谢日本代表团在主席声明问题上做的工作，感谢该代表团作了全面的参与，为今天的辩论提供支助。

我们现今都认识到，小武器的问题不仅涉及到裁军，而且还涉及到发展、民主、人权和人类安全。我们都知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不加限制的流动是不稳定的根源。这些武器的扩散加剧了冲突，导致了难民潮，传播了暴力和有罪不罚的文化。常常是它们为内战提供费用，而内战又带来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过去十年发生的几乎所有冲突——从非洲的大湖地区到巴尔干，再到中亚和南亚地区，各方使用的武器主要是小武器和轻武器。

小武器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已经使得国际社会感到迫切需要解决小武器的非法贩运，从而减少暴力和内战危险。各方能够获得小武器可能会影响其通过谈判找到和平解决办法的意愿，并可能限制各国和国际或区域组织开展冲突预防和建设和平努力的能力。

小武器还被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所使用。小武器非法贸易不仅对受内部冲突蹂躏的国家构成威胁，而且对没有不稳定问题但作为非法交易过境或运输路线的国家构成威胁。

另一方面，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留有合法的自卫权利。为此目的而进行武器生产和转让是合法的。武器贸易的合法性要求以更为负责的方式进行此种转让。武器工业必须受到政府政策和规定的严格控制，应该适用明确和严格的武器出口标准。

然而，不存在简单的解决办法，也不存在处理非法小武器贸易影响的单一办法。政治承诺能够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地区产生重要作用。

近年来，更多的国家承诺遵守和执行区域和国际标准，加强预防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出口管制。联合国行动方案、200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以及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因此是我们区域最为相关的标准。有效履行此种承诺的确是复杂而具有挑战性的任务，需要政治意愿和足够的资源。它还要求大量合作，以便确定和达成执行管制的程序、标准和机制的共识。

多数国家已经制订了用来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使用和转让的法律及规定。然而，某些国家现有法律似乎不多充分，或者其管理程序很容易被滥用。

罗马尼亚关于小武器的政策将继续侧重打击非法贩运、奉行负责而透明的合法转让政策和促进消除和继续销毁过剩武器。为履行其根据行动方案承担的义务，罗马尼亚于 2002 年初开始了一项销毁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

罗马尼亚还关注在其自己地区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的挑战，我们愿意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交流经验，并协助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良好的出口管制制度。

多数武器是合法产生的。各国必须从国家一级开始注重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及贸易。各国政府需要加强管理武器生产及贸易的立法和规定，特别是在标记和追踪方面，然后要在落实立法法规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我们还需要更清楚地认识到，国内法律和国际政策是相辅相成的，每一个国家的相关国内法律对其邻国乃至其他地区国家会产生影响。

正如秘书长报告(S/2005/69）中所显示的那样，迄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等级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然而，许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的问题仍然需要讨论和达成一致，以便制定和执行此领域内的国际准则和规定。

在某些方面应该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例如，改善联合国管理的各项方案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管理的方案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非法贩运等问题上的协调；建立信息交流与合作的国家接触中心，特别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定；改善公众意识和透明度，加强各政府与武器工业间的合作以及发表关于武器转让的年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使小武器成为全球关注和行动的焦点方面应该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可以通过如下手段作出贡献，即改进武器禁运的效力、结束战争经济、鼓励暂缓向冲突地区销售武器和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采取全面区域方针。还必须考虑到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报告其小武器活动，包括轻便防空系统在内的最基本要求。

最后，武器管理，特别是对冲突后国家平民百姓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理对于长期的人身安全至关重要。要使其有效，就必须以全面安全改革方案为框架，接受代议制文职政府的权力管辖。

上述只是我认为我们今后的努力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内容。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西代表团愿表示赞赏你采取行动，召开本次有关小武器问题的辩论。我们还要感谢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互动能够在推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方法和方式的报告(S/2005/69)。

由于此类武器较容易获得，使得地方冲突更为致命并给民间社会带来不安全感所产生的悲剧性后果，此类武器肆意贩运的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问题。

小武器问题无论是在解除武装、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方面，或是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必须在所有相关论坛长期讨论。这一问题的解决要求各国的承诺和民间社会的援助，同时还要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承认了一年前我们在第 4896 次会议上上次就小武器进行辩论以来在秘书长在大会职权范围内所提建议方面所取得的一些进展。《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管理联合国此领域方面活动的标准。巴西代表团期望，将于今年 7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员过两年期会议执行情况审查将有助于 2006 年行动纲领审查会议取得良好结果。

为此原因，大会为建立不限成员工作组，通过谈判缔结一项使各国能够及时而可靠地确定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采取的步骤至关重要。工作组已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我们期望，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所产生的文件将具有法律约束性并能满足制止此类武器非法流通的紧急需要。我们的下一步应该是考虑如何改进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方面的国际合作。

巴西代表团感到非常满意的是，各会员国积极响应有关建议，更大程度地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和联合国军事费用报告标准化制度。这种进一步参与仍十分必要，因为这将生成透明度并加强国家间信任。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也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巴西坚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为制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作出的各项努力，例如努力执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各项示范条例。

不幸的是，尽管国家作出种种努力，但合法转让武器的管制制度仍存在漏洞，使得一些武器转而流入黑市。巴西已为适应目前需要调整其法律，从而为此类努力作出榜样。去年，卢拉总统批准了创新性的《裁军条例》，除了把国际武器贩卖活动定为犯罪外，还对携带、拥有和买卖武器加以限制。巴西还建立了国家武器制度，以此作为一项预防性控制措施。除加强立法措施外，我们还同邻国定期交流信息，并建立了边界程序。巴西正在同其南美洲共同市场伙伴一起，建立逐步加强成员合作的活动网络。但是，尽管采取了这一切国内、次区域和区域主动行动，我们仍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就此而言，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其复员并重返社会。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关心冲突后局势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必须为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技术、财政和后勤支持，这对完成维持和平行动使命至关重要。

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希望本次广泛交流意见进一步证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重新致力于合作，为我们铲除非法小武器流通的共同努力作出贡献。

最后，我们要同各位成员一起，通过川口女士感谢日本代表团拟定和提出这项主席声明草案。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先生阐述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对川口顺子女士今天和我们一起出席安理会会议表示谢意。

坦桑尼亚承认并欢迎联合国全系统日趋认识到小武器对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迄今为处理小武器问题采取的措施令人鼓舞。

由于许多因素，包括边界漏洞、次区域冲突频发、武装分子跻身难民之中、以及此类武器的非法国际贸易，因此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手可得，致使包括坦桑尼亚在内的许多非洲国家的国家安全和法律与秩序都受到不利影响。几十年来，小武器一直毫无管制地四处扩散，给非洲人类安全造成破坏性后果。

小武器是大多数常规冲突和暴乱的首选武器。小武器每年都造成全球数以千计的人死亡和受伤，绝大多数受害者都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小武器给冲突火上浇油，使其变本加厉并长期存在，阻挠和平主动行动并破坏冲突后政权的稳定。小武器和落入专制政权和非国家叛乱者手中的双用途工具，例如砍刀，都要对非洲若干最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灭绝种族、侵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负责。我们大家都清楚地知道，汽车炸弹和炸药棒已成为恐怖主义分子和国际恐怖主义武库中的最致命武器之一。因此，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应成为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重大先决条件之一。

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这是阻碍和平努力的障碍，必须加以系统全面处理，以此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裁军责任的一部分。我们欢迎在裁军事务部内设立小武器咨询处。

虽然迄今在小武器管制方面采取的步骤值得称赞，但仍需要新闻媒介等若干行动者和有关方面的更大支持；仍需要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仍需要人权活动家、宗教团体和其他宣传团体的介入。此类主动行动应同相关发展战略与目标协调一致。

我们强烈建议大家执行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坦桑尼亚欢迎并鼓励大会 2003 年 12 月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致力于谈判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以便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确定和追踪小武器和轻

武器。这项主动行动需要出口国和进口国提供更大政治动力，以推进这项工作。秘书长关于成立专家小组审议这个问题的倡议非常值得欢迎，应该予以鼓励。

人们应该明确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同非法开采资源之间的联系，以期加以阻遏和制止。在冲突后局势中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漠不关心，乃是武器作为货币和交换手段以及前战斗人员的生计而流通的主要原因。这是缔结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后非法武器流通和政治不稳定的主要根源之一。

大多数战乱地区，特别是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都是小武器的主要收受地。应该鼓励这些地区的国家制订有关标识和终端用户证书的法律。它们也应在军事开支方面力行克制，并把焦点集中在武器登记透明度方面，包括建立可靠的国家武器登记册。

我们鼓励日本等国主动为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下设立的可用于发展的建设和平援助项目提供赠款援助。

我们可以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合作，着手建立宽容文化，使人民可以为其合法安全利益拥有武器，但不必为犯罪目的或破坏和平使用武器。

最后，应该鼓励各国和各区域努力收集和销毁同贩毒和严重违反法律与秩序行为等犯罪活动有关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为此提供经费。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阿部先生介绍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证明，联合国必须，而且确实正在实施该领域中的一种全面做法方面起主导作用。俄罗斯联邦一贯表示赞成加强本组织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方面所起的协调作用。在反恐怖主义和处理武装冲突的后果方面，防止小武器的非法扩散正在变得特别紧急。

最近发生的一些重要事件证明，国际社会拥有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很大能力。根据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非法贩运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大会决议，正在拟定一个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确定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举行两个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书草案非常正确地强调了像武器标识、作记录以及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等关键领域。通过建立一个全面的监测机制，应能提供一个防止世界各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有效障碍。

我们非常重视计划于 2005 年 7 月举行的各国审议《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联合国纲领》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的实施情况的第二次会议。我们认为，通过举行这个会议，将能够在将于 2006 年举行的审查在执行该《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联合国会议前夕评价各国对这个《纲领》的执行情况并突出指出仍然存在的问题。我们深信，应继续在上面提到的框架内进行这个领域中的大部分工作。

安全理事会几次在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局势时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安理会在 2005 年 1 月进行的全面讨论对解决与保持和恢复非洲，特别是西非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复杂问题来说是非常有用的和及时的。

俄罗斯联邦赞成在有人向非法武装团伙提供武器的情况下采取决定性的有效措施。在对向冲突地区转移武器实行禁运方面所获得的经验证明了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然而，一个最优先事项继续是监测各方遵守安理会对运送武器所实行的禁止的情况以及提高调查违反禁运案例的监测机制的有效性。

在联合国主持下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内——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最近更加注意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问题，包括在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时更注意这个问题。同时更加注意在与冲突各方密切合作下收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阻止其传播。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捐助者的支持是这种方案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解决冲突局势方面的经验令人信服地表明，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与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儿童士兵在冲突中的参与、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跨界犯罪之间有直接的联系。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必要性正在变得日益清楚，特别是那些最危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特别注意在预防阶段和冲突后阶段采取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具体和可行措施。因此，区域组织的经验是非常及时和有用的。

最后，我感谢日本代表拟定我们将在今天晚些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个非常严重的问题的会议。安理会第五次开会审议这个问题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我们非常想感谢阿部副秘书长对他的情况介绍所作的澄清。我们还欢迎川口女士。我还想感谢我的日本同事们认真拟定安理会将在今天的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我们同意卢森堡常驻代表让-马克·霍斯谢大使很快将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但我仍然想谈以下几点。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造成了这些武器的无限制扩散。跨国犯罪组织或非国家行动者非法持有着几百万小武器和轻武器。

据估计，每年共有 50 万人成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受害者，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儿童和平民。受这个现代祸害影响最大的是发展中国家。为了控制这个现代灾祸对人类的影响，联合国在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它的实施是极其重要的。

在 2003 年 7 月举行了关于 2001 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会员国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以交流经验。将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第二次这样的会议，并计划在次年举行一个审查会议。我们希望，这种持续的努力将导致积极结果。

根据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谈判制定一个关于标识和追查问题的文书。该小组在其头两次会议中取得了很大进展，尽管一些很重要的问题仍待解决。关于标识和追查问题的一个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会大大促进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

打击非法贸易的另一个手段是实行最终用户证书。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都有强调执行这个计划的相关规定。最终用户证书将有助于发现准备用于合法用途的武器是否被转给非法接受人，从而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未经授权的或不适当的使用者手中。如果能够普及这样一个措施，将大大有助于加强我们在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方面的法律手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所有国家都有固有的自卫权。因此，国家武装部队和警察需要小武器和轻武器。然而，不能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在一些情况下，一些本来用于合法用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最终落入非法使用者手中。必须通过在所有国家的国家立法中规定严格措施来有效地处理这个漏洞。

鉴于小武器如果没有弹药就无法使用，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也实行控制。我国积极参与了销毁在阿尔巴尼亚存在的过量弹药的方案。

我们支持这样的看法，即在考虑维持和平行动时，安全理事会总是有义务列入关于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其当地社会的内容。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措施。如果得到很好的执行，它将促进冲突国家的稳定。

也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禁运和制裁。安理会应当不遗余力地制止小武器

和轻武器的扩散，并确定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和非法掠夺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这两者之间的潜在联系。对走私者的零容忍必须成为一项规则。各国在向冲突地区输出时，即使在尚未实行武器禁运时，也必须力行某种程度的克制。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当敦促所有会员国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秘书长的所有建议，也应当要求秘书长在下次安理会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时就此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最新情况。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你安排此次会议，使我们得以就小武器问题交换意见和看法。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南秘书长最近向安理会提交的有关报告，以及阿部副秘书长今天向我们所作的介绍。

近年来，小武器已经日益引起国际社会普遍关注。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过度积累加剧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战乱，影响和平进程和战后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与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儿童兵等问题有着密切联系，其危害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

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只有通过完善本国法律体系和管理机制，严格管理本国小武器生产和贸易，才能从源头上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鉴于小武器问题日益成为全球性的问题，其妥善解决离不开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各国应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开展密切合作，加强对小武器贸易的控制，追查非法交易网络，交流相关经验和信息，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国际努力是当前多边军控工作中最为活跃、也是最有效的组成部分。2001 年达成了联合国关于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附的《枪支议定书》，为解决小武器问题提供了政策和法律依据，开启了国际社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新篇章。之后，国际社会相关努力取得了进一步的可喜进展。各国高度重视《行动纲领》，认真落实其中的各项措施，并积累了宝贵经验。在此基础上，联合国首届小武器问题双年度大会于 2003 年成功举行，有力推动了《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各种国际和地区性研讨会也频繁召开，对凝聚国际社会共识，加强经验和信息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在秘书长组建的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谈判工作组于去年成立，迄今已召开两次会议，各方就标识、记录保存、国际追查合作等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取得许多共识。我们希望工作组能如期达成有关国际文书，为有效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做出贡献。

今年 7 月，我们将举行第二届小武器问题双年度会议。明年，还将召开《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我们希望，这两次重要的会议能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交流经验，共同探讨有关困难和问题的解决之道，切实推动各国以认真务实的态度逐步落实《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措施。

安理会近年多次专门审议小武器问题，并在解决有关地区冲突时，强调处理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作为上述国际努力的补充，安理会应继续根据其职权，对小武器问题给予关注，对有关武器禁运的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监督，并在维和行动授权中列入关于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DR）计划的内容。此外，安理会还应与联大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处理小武器问题方面加强协调，做到相得益彰。

中国全力支持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积极参加有关国际努力。近年来，中国认真落实《行动纲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法律。中国已签署《枪支议定书》，正在积极为批准和履行该议定书做准备，我们还酝酿建立全国范围内的小武器生产、持有和贸易数据库，以进一步完善小武器生产标识体系。

中国支持联合国在解决小武器问题国际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一直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联

合国各届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和目前小武器国际文书谈判工作组的工作。今年 4 月，中国将与联合国裁军部亚太裁军中心、日本、瑞士在北京联合举办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国际研讨会，推动各方就解决小武器问题，尤其是中亚和东南亚地区的小武器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中方愿与各国共同努力，为小武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早日得到妥善解决做出贡献。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愿和我的其他同事一样，支持和感谢日本代表团起草的主席声明。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本次重要辩论。实际上，正如坦桑尼亚代表所指出，防止小武器的扩散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方面的一项关键任务。

我们也感谢阿部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所作的全面通报和介绍，并感谢日本前外相在本次辩论中所作的重要发言。

据一所占主导地位的大学估计，2003 年全世界有 6.39 亿件火器在流通，其中 80％为平民所购置。民间这些火器，主要是发达国家制造的，其中 41％或两 2 亿多件属非法。换句话说，世界上平均每 25 人就有一件非法——即违法、无照、无管理、或未经许可的武器。

在世界许多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就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存在导致冲突，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给维和行动增添困难，妨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归田)工作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因此，1994 年大会首次通过决议——第 48/75F 号决议，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及其对国家稳定的破坏。

但直到今天，仍然没有管理和防止小武器非法扩散的制度。我国代表团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国家、次区域和国际全面协调行动加以解决。它超越军事和裁军领域，有人道主义与社会经济后果。因此，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国内立法、国际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并为他们提供财政援助。此外，武器输出国应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方面承担更大责任。

我国代表团赞成谈判讨论在《联合国行动纲领》下提出的两项重要国际文书，即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与追查及非法贸易问题国际文书。为了协调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与轻武器非法贸易，迫切需要早日达成这两项条约。它们将确保国家立法，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安排一致或重新协调。如果没有这种文书，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自为政，将使组织严密的非法贩运者和军火商有机可趁，肆无忌惮地活动。

应千方百计争取在 2005 年 6 月完成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追查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谈判。该文书是否应该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再成为障碍，考虑到许多国家已在法律上规定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为犯罪活动。这方面，菲律宾将赞成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第 15 号建议，即

> “会员国应当加快并完成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追查以及中间商交易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谈判。”（报告 A/59/565，第 96 段）

令人遗憾的是，有关中间商交易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谈判工作已被推迟至 2006 年下半年。

去年菲律宾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处理小武器问题。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提议安理会和大会相互交流，以便相辅相成，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强烈支持安理会和大会今年举行第一次协商与协调会议，以启动在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上最重要的两个联合国机构之间继续的相互作用。

最后，正如日本前外相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涉及许多领域。我们应当继续鼓励民间社会协助与合作，民间社会成员能从人道主义角度看问题，他们能够推动政府解决这一问题，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让民间社会发挥维护《行动纲领》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各方面努力的条款的作用。

我们当然感谢日本代表团谈判达成在今天会议结束时将有通过的主席声明。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这次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对此问题的重视。这是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它影响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5/69)，感谢阿部信泰先生对报告的出色介绍。

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规模大，性质复杂，现在更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迅速、有效、果断措施制止这一祸害。克服这一多维现象，需要国际社会时刻保持警惕，采取有效行动。我们决不能优柔寡断，半途而废。对这项任务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必须采取与此挑战相应的措施，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每一个国家的安全权利。

为了战胜这一祸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毫不含糊地承诺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并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充分合作，铲除非法军火贸易网络。

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显然需要生产国表现出最大程度的责任性，在签订武器销售合同时，确定最终用户。

现在大会正在为动员国际社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作出切实贡献。2001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当然是克服这一祸害的一个重要步骤。小武器和轻武器加剧武装冲突，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助长恐怖主义网络和有组织犯罪。

该《纲领》的优点之一是规定一系列准则和原则，作为衡量该领域任何活动的标准。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谈判讨论一项有关鉴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问题国际文书，是对国际社会打击此类武器非法流通要求的及时反应。

经过 2001 年 8 月、2002 年 10 月和 2004 年 1 月三次公开辩论(见 S/PV.4355、S/PV.4623、S/PV.4896)，安理会通过三项主席声明，其中提出建议支持该领域工作，帮助安理会所处理局势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这里，我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有关联合国两大主要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需要相互交流的建议，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拟订足以解决这一挑战的长期共同战略。

我们认为，如果没有有效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调动资源，在原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范围内帮助收集和销毁非法的小武器，就不能制止小武器贸易，或在冲突或冲突后局势巩固和平。

在这方面，非洲在坚决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祸患方面的持续努力和决心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和支持。这一祸患正威胁非洲的稳定，并严重损害非洲的发展努力。

在非洲大陆一级，各方作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例如发表了《巴马科宣言》和西非暂停声明——从而反映出非洲毫不动摇地支持并决心积极参与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国际努力。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清楚认识到，必须确保开展区域合作，打击非洲和阿拉伯区域小武器的跨界流动，因此它同意在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和有关国家的支持下，组织一次区域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最后，我要感谢日本代表团对关于主席声明草稿的谈判进行了协调。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主席声明草稿。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召集了今天关于小武器问题的辩论。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2005/69)。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阿部所作的有益评论，感谢川口女士来到安理会这里。

首先，我要强调丹麦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而作的发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给我们构成的挑战是复杂的。那些武器使根本的紧张状况加剧，使冲突更加严重，而且也阻碍建设和平努力。此类武器也是走私者、破坏制裁者和恐怖分子可方便流通的货币，而且它们被广泛用来换取非法开采的自然资源。与此同时，在世界许多地区，小武器对于那些在“枪杆子出政权”，而不是“法治至上”的社会中为生存而挣扎的平民而言，也是养家糊口的手段和主要的保护手段。

我们必须通过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一复杂的挑战，从供应与需求两方面同时解决问题。它应该汇聚广泛各种措施——安全、法律、政治和发展——并让多方面的行为者都参与努力，而安理会只是其中之一。我想就三个行动领域简要地提出一些看法。

首先，丹麦完全支持迅速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我们希望，今年的两年期会议和 2006 年审查会议将进一步扩展这一纲领，将其作为更深入制订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政策的一个基础。

目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标识和追踪的谈判，可以成为此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我们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采取直接行动，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确立一个打击非法中间商交易的工具，是下一个必要步骤。合法与非法的供应链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一项交易往往只是在最后阶段才变成非法。制定一个可核查、可靠的最终用户证书制度对于进一步打击非法武器交易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第二，我们要强调，安理会需要进一步探讨使用和强制实施武器禁运措施的办法和途径。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应当早一些而不是在晚些时候使用武器禁运措施，以努力防止政治紧张状况升级后演变成公开的暴力冲突。这也常常可以成为一种办法，使我们能够找到办法，有效地切断自然资源非法开采与非法武器贩运之间的联系。

各专家小组的设立大大加强了对武器禁运的监测，但专家小组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必须得到加强，例如，为此可作出更有力的规定，对那些违反制裁制度的国家或个人实施继发性制裁。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推动进一步审议维持和平单位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其他有关行为者在执行制裁制度方面可有效发挥的作用。同样，我们应当同时注意供求链的两端。要使武器禁运发挥作用，我们就必须有强制实施武器禁运的必要手段，而且每个人都必须认真努力地执行这些禁运。

第三，我要强调我们尤其关心非洲局势，因为在那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武器从一场冲突转到另一场冲突，构成了一个重大的问题。我们应该充分运用各种国际和区域工具来遏制非法武器流通，并在非洲实施武器禁运。然而，从长远上讲，对付这个挑战的唯一办法是确认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为了打破恶性循环，我们必须解决人们购买武器的根本原因：贫穷、缺乏合法就业机会、国家无法提供安全以及内乱。

因此，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必须确保有资金可用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的复苏和重返社会阶段。安理会应该与有关行为者进行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新办法来争取必要的资源，以创造职业培训、教育和真正就业的机会，同时也考虑到儿童兵和妇女的特殊需求。

我们应该以开诚布公的态度来探讨是否有可能以摊款的形式，为维持和平行动中较大一部分与复员方案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但是，情况常常是，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已经存在——我们只需要更好地加以协调利用。为了合作，各方应该放弃一己私利。在这方面，我们还需要加强区域合作，协调各邻国的复员方案。争取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努力，是一条可循之路。

最后但也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不能忘记治理环节。例如，加强法制和执法的努力可能会加强人们对一国法律制度的信心，这反过来又可能有助于减少动用私刑的诱惑。

很显然，安理会只是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复杂挑战方面的相关行为者之一。丹麦将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努力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内外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这项重要努力中的合作。我们认为，小武器所构成的安全与发展方面挑战突出显示联合国目前改革议程的重要性，尤其是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各项建议的现实性，这就是：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负责统筹处理建设和平所涉的安全、政治、社会与经济方面问题。

最后，我要感谢日本代表团草拟了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主席声明草稿。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成卢森堡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而作的发言。

我要感谢副秘书长阿部介绍了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2005/69）。该报告直接触及安全理事会议程上一些冲突的核心。

主席先生，按照你的建议，我的发言将很简短。我将散发我原先准备念的发言稿全文，其中载有我们立场的进一步细节。

自联合国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启动以来，法国一直积极参与它的实施。此外，我国正考虑采取新的主动行动，国际社会可参加这些行动以有效地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

关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法国努力促进我们所属的各区域组织的活动，以便同其他区域实体发展合作。我们促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的活动。在非洲大陆，我们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财政上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的执行。我们还为设在洛美的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长期支持，我们将继续这一努力。最后，在多边论坛，法国希望 2004 年 2 月在纽约开始的谈判将产生一项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最终将促成这一领域的国家和区域准则的国际统一化。

除了已经采取的主动行动外，我们现在必须确定哪些建议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我们认为，此类建议将建立在具体需要的基础上，例如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方面出现的需要。

法国在欧洲联盟内部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有两个方面。第一，我们必须对东欧国家和中亚国家提出的削减其冷战造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超量储存的请求作出反应。这些储存确实可能被转移，并且可能助长非法贩运，尤其是向非洲非国家行为者的非法贩运。

第二，我们需要支持各非洲区域组织执行诸如《西非暂停声明》之类的文书的努力。还应该特别重视跨界问题，并且在这一方面打击非法空中运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这是为了绕过禁运常用的方法，并且是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的问题。我们还必须考虑如何补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以期提高其效力。我们还必须考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如何能够为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作出贡献。

在国家一级，我们也正在考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对人力发展造成的影响，以及如何将这些问题纳入双边合作文书。

这些是我要说的几点意见。法国现在正努力同我们的欧洲联盟伙伴一起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我们希望，我们的想法将在联合国内部获得更加广泛的响应。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贝宁代表身份发言。

我也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极好地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造成的有害影响日益明显。不容置疑的是，此类武器有助于增加危机数目。它们助长并延长武装冲突。它们还支持跨界有组织犯罪、雇佣军活动以及严重危及基本人权并阻碍受影响国家的发展努力的许多其他消极因素。

整个非洲特别是西非受到影响。两年前，在第一次各国审议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上，列举在西非流通的非法小武器数目为 800 万件。今天，西非经共体估计这一数目已达到 1 500 万件。

然而，这并不是因为缺乏对这一现象及其对该分区域稳定造成的影响的严重性的认识。尽管西非经共体发表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暂停声明，但流通的非法小武器数目飞快地增长。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非常正确地决定将《暂停声明》转变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公约，以使该机制更加有效。西非经共体打算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通过该公约的进程。该公约的管理工作将委托给西非经共体的一个特别具有影响力的机构——调解和安全理事会，该机构将对这一新机制实行全面领导。

在这一方面，我还要提及西非经共体国家作出的关于以一个新的区域监测方案取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 1999 年为支持《暂停声明》而制定的《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显而易见的是，由于缺乏资源，《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对局势发展产生的真正影响很小。

西非经共体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了叫作《西非经共体小武器项目》的新方案，以及在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小武器股，这些重要事实反映了在西非打击小武器非法流通活动的新承诺。《西非经共体小武器项目》旨在增强监测小武器跨越成员国边界非法流通的能力。在这一方面，西非经共体的经验也是动员起来控制这一现象的具体例子。我们借此机会强烈呼吁供应小武器的国家承担更大的责任，以使它们能够帮助制止此类武器扩散现象。

国际社会为西非稳定化所作的努力应该特别重视那里的武器流通。我们对国际社会战略中的显著进展表示欢迎。这项战略的一个重要支柱是联合国在考虑到军事、安全、政治、经济及社会方面的情况下促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的领域中采取的区域综合办法。这一办法应得到足够资源的支持，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同样，我们完全支持关于采取严格措施以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禁运规定的建议。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查明违反武器禁运者并对他们实行制裁的建议。

除了这些力求减少供应的措施外，还应该特别重视在政治行为者中间并且在受影响国家的教育制度中宣传非暴力文化，因为这将有助于大大地减少对小武器的需求。

我们相信，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联合行动将使之能够实现受影响国家永久稳定化，并且防止迄今为止在本国境内已成功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国家出现不稳定。

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提交了主席声明草案。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为了更好利用时间和让更多代表团能够发言，我不再邀请发言者在议席上就座然后在回到会议厅一边的座位上。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引导下一位发言者到座位上就座。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布洪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召集本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尤其对安全理事会不断参与这一问题感到高兴。

南非还要感谢秘书长就他于 2002 年 9 月提出的 12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即 S/2005/69。对我国代表团尤为重要的是涉及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那些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对执行该行动纲领作出了哪些贡献。

2001 年通过《行动纲领》后 3 年来，人们清醒地认识到，大量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现在非洲流动，助长了冲突，在大多数情况下，维和人员无法弄清这些武器的来源。

我们认为，将于今年 7 月举行的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是 2006 年审查大会之前审视各会员国履行《行动纲领》的承诺的最后一次机会。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次两年期会议会为各会员国提供一次机会，查清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需要援助、特别是国家和区域各级需要援助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南非继续认为，如果我们要使我们在区域和全球各级防止、制止和消除这一瘟疫带来的各方面的问题取得成功，各国就必须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

大会通过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谈判让各国能够查清和跟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第 58/241 号决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切实解决这一问题的极好机会。南非仍然坚信，有效的国际文书将提高各国侦破非法供应线和清查贩运者和由合法转移到非法领域的各种场所的能力。

南非高兴地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在建议 1 中提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跟踪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仍然存在着就建立一种能够及时和有效处理和管理对这些非法武器的跟踪这一重大的挑战。

正是通过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跟踪的这种集体努力，并通过大会第 59/86 号决议中说明的关于加强在防止、制止和消除这些武器的非法交易的未来举措的设想，我们才有能力建立起秘书长在建议 4 中提出的阻止小武器非法扩散的瘟疫的框架。因此，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决议请秘书长就武器交易问题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以便不迟于 2007 年就这一问题成立一政府专家组。

2003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贯彻实施的南非《国家常规武器管制法》，是我国常规武器管制和相关政策的基石。这一法令包含了在评估军火转让的申请时必须考虑的具体指导原则和标准。这些规定包括必须遵守国际法、规范和做法以及国际义务和共和国的各项承诺、包括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军火禁运的原则。即使在关于国家立法的建议 5 被列入上述秘书长 2002 年 9 月的报告（S/2002/1053）之前，这一规定即已写入我们的法案。

同样，该法令规定，军火出口申请必须出具秘书长报告建议 9 所说的经核定的最终用户证书。

通过对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行动的广泛参与，南非了解到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作用。南非认识到，正如秘书长在建议 7 中提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规定是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必须确保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更多资金的建议 8，对于确保整个和平进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包括收缴和处置泛滥成灾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项具体措施。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国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落实这些方案。

执行《行动纲领》的支柱之一是区域做法。南非政府因此明确了这一做法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上的重要性。非洲联盟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包括一项和平于安全倡仪，这一倡议具体规定了在非洲大陆促进实现长期发展和安全的条件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的集体目的是建立我们非洲大陆管理这些冲突的能力，办法是加强我们区域和分区域处理预防冲突的各种机构和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提及秘书长的看法，即《行动纲领》已作为一项主要问题被列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南非继续将大会视为主要负责监督和监测《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对《行动纲领》进行审查以及在《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发起诸如关于标识、记录和跟踪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的倡仪的机关。但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参与这一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举行公开辩论的做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霍斯谢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和联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也赞同这一发言。

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通过 3 年半后，欧洲联盟欢迎今天有机会在主席先生你的主持下，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的议题进行讨论。目前流通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以及这些武器受害者的数目之高，无法让人接受。

欧洲联盟还欢迎有机会讨论秘书长最近提出的报告，这一报告涉及为了执行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为减少小武器的非法贸易作出贡献的建议所采取的各项举措。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呼吁制定长期的战略，以制止小武器非法扩散的灾难。2001 年的《行动纲要》就是这样一种战略，欧洲联盟正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执行该纲要而积极努力。欧洲联盟强调在 2006 年《行动纲要》审查会议之后立即成立政府专家组的重要性，从而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加强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交易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欧洲联盟欢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该建议认识到各国明确需要加快和完成关于涉及小武器的标示、追踪、中间交易和转让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谈判，并确保每年就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所有方面提交完整报告中的透明度。

欧洲联盟一直坚定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一项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自秘书长于 2002 年提出建议以及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两星期前在纽约举行。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表达并阐明了它们对各种问题的优先事项——文书的性质、范围和定义，小武器和弹药的标示和追踪，保留记录和国际合作。欧洲联盟注意到在这些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但感到遗憾的是谈判参加国仍然在两个主要问题上存有分歧——文书的性质和是否纳入弹药问题。在这方面需要展开更多的努力。

欧洲联盟指出，它正为通过一项有关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努力，以补充《联合国火器议定书》。欧洲联盟还强调需要纳入有关弹药的规定。实际上，非法小武器依赖于弹药的持续供应而继续造成严重破坏。如果我们能够制止弹药的流通，就能够使这种武器销声匿迹。

欧洲联盟认为，安全理事会要在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有关的弹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制裁委员会，应当获得权力而能够要求追踪在它们的行动中所发现的、或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范围内收缴的非法武器和弹药，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欧洲联盟还认为，刑警组织需要在执行未来有关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欧洲联盟呼吁在联合国与刑警组织之间达成一项合作协定，来处理相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从而使刑警组织能够履行这一权限。

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行为，大大促成冲突地区破坏和痛苦的蔓延，必须加以坚决谴责。因此，欧盟支持秘书长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制裁、特别是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建议。

欧盟欢迎安南先生建议对受到武装冲突威胁的、进行或摆脱这种冲突的国家和区域，更积极和迅速地使用武器禁运的做法，并促进这种禁运的有效执行。此外，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建议鼓励安理会成立监测机制，以便能够查出会员国蓄意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的情况。

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受到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约束，这是一种非常全面的国际武器出口制度。它的目标是改善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加强对其出口管制政策的相互了解，其中包括关于涉及详细检查终端使用者证书、适当的文件或最终目的地国发放的某种形式的官方授权书的要求的规定。

欧盟完全支持安南先生在这方面的建议。《行为守则》使我们的成员国能够为管理常规武器转让确定共同的高标准，目前正获得延期以增强其实效。

欧洲联盟欢迎正为建立对更好地管制小武器转让的区域支持而进行的努力。它还欢迎正在这个论坛中所展开的重要工作，以讨论并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武器转让的共同标准。这种标准必须建立在国际法有关规定所确定的现有责任之上。

我们支持秘书处为鼓励各会员国参加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作的努力。欧洲联盟再次呼吁各国及时向该登记册提交进出口收入的情况，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和有关国家生产的采购的情况。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对冲突后局势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强调，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对该问题的更多注重。欧盟还同意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采取特别的措施，以收缴和处理非法或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欧洲联盟的《非洲行动计划》概述了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能够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包括向有关的非洲组织提供能够在解甲返乡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规划和执行各项行动的“待命”小组。欧盟还愿意培训军事人员和平民以参加解甲返乡方案，包括有关儿童兵问题的具体方面。

欧洲联盟决心帮助其他伙伴，我们的共同标准就是在各项问题上取得进展。欧盟通过打击破坏稳定的小武器的积累和扩散现象的联合行动，向要求获得支持的各国、国家集团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 1999 年以来，我们通过这一联合行动，在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非洲采取了 14 次这种行动。迄今已答应支付的总额几乎达到 1 300 万欧元。

在安理会所确定的优先任务中，已经特别注意到销毁小武器的现有储存并支持非洲的区域禁令的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决定，全力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强其禁令并以一项强制性公约取代禁令的努力。此外，欧洲发展基金仅在 2003 年就答应提供 4 870 万欧元，以支持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欧盟通过该基金正资助几个旨在使前战斗人员复员并重返社会的方案，以及旨在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其他方案。

此外，欧洲联盟成员国还单独地帮助很多旨在控制尤其是非洲各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使用的援助项目和方案。

我们虽然注意到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但我最后要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最佳利用现有的和未来的文书，以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失去控制的积累，从而帮助避免未来的无端暴力。

就其而言，欧洲联盟将依靠国际合作、财政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及有效的军备控制，继续为实现该目标而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你举行这次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实质性报告（S/2005/69）并支持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我们认为，2001 年通过的关于武器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是处理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最全面的框架。《纲领》是为实现控制这一灾祸的目标而采取的重要的第一大步。我们希望，后续进程将找到途径，加强和进一步制定《纲领》中所载的措施。

乌克兰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扩散的努力受到国家、区域和国际追踪非

法武器来源和供应线能力不够的严重阻碍。在承认国际合作极端重要的同时，我们认为，国家负有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连问题的主要责任。各国应该尽其最大努力来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储存、标记和转让及其记录要严格符合国际和国家法律及法规。

我们认为，在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每一项工作，包括标记、记录和国际合作，应该是国家的任务。通过一项新的国际追踪文书来建立和进一步加强的任何一项安排都不应该重复现存的机制和安排，包括海关合作和相互法律援助方面，同时也不应使此类机制和安排更为复杂或减弱。乌克兰完全支持以下观点，即任何新的手段均应符合各国根据相关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安排所作的现有承诺，并充分体现国家安全利益。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认为今后制订出的文书应该是可靠、有效和可行的，这样它才能得到国际社会最可能广泛的支持。

显然，不解决目前的冲突和采取旨在保证冲突后局势稳定的充分措施便不可能促进发展和安全的长期条件。安理会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我们在仔细监测和就执行武器禁运与工商、金融机构和其他角色合作方面仍然有一段距离。

安全理事会为加强遵守武器禁运而采取的一系列创新性措施，包括建立独立的专家小组和监测机制，导致产生了一些积极结果。然而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完全支持安理会考虑采取行动，制裁蓄意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的国家、实体和个人。

同样重要的是审查所得到的经验教训，以便确保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效力。关注用来购买非法武器的财政资源和确定国际组织、工商界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区域和地方角色在执行武器禁运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是有益的。

乌克兰还愿提出有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另外一些内容，以便在讨论这一问题时进一步探讨。它们包括限制向不稳定地区供应弹药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储存。乌克兰认为，有效销毁过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可能会被证明是一项重要的措施。

我们认为，在我国成功地执行北约伙伴关系和平信托基金项目——该项目旨在摧毁150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 133 000 吨弹药——以及今后在乌克兰执行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规弹药储存文件的销毁方案将为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最后，我愿强调，乌克兰在军备控制领域奉行负责任的政策。乌克兰立法设想提出严格措施，防止非法生产、拥有和贩运各类军备，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乌克兰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为进出口许可规定了有效的程序。我们还采取措施改进此领域内的国家立法。最近采取的步骤之一是乌克兰政府通过了一套现实措施，执行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和 200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

让我向安理会保证，乌克兰将继续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制止此类武器肆意扩散方面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和加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滥用广泛影响的国际努力方面应该发挥重要作用。加拿大对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特别是建立了评估制裁制度执行情况和加强武器禁运等方面的机制。尽管如此，这一问题应该得到安理会的持续关注，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本次辩论提供了一次有价值的机会，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分析所应吸取的教训，最为重要的是加强重视小武器问题许多方面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005/69）将有助于指导我们的今后努力，特别是鉴于报告就安理会如何有意义地促进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提出了建议。

遵守武器禁运和制裁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积极落实和监测此类制

度，并欢迎安理会同内罗毕宣言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禁令等区域主动行动合作。

加拿大鼓励安理会利用监测小组和专家小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等工具，确保提高透明度，加强同各制裁制度的合作。我们敦促安理会支持高级别小组和监测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务必处理有关中间商交易问题的立法差距，加强转让控制。安理会必须要求会员国在小武器转让方面负起最大责任。有效的小武器全球回应办法必须涉及对国家间转让和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行为的控制。

制定一项关于识别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国际文书，也有助于安理会努力实行武器禁运和管制非法贸易，以便确保保护平民。加拿大致力于确保谈判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也欢迎高级别小组建议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追踪小武器问题，我们敦促安理会考虑在改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作用。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委员会应该得到适当授权，以便展开追踪，协助各国找出故意违反武器禁运者。另外，我们也鼓励安理会考虑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合作，以便改善对小武器贸易转移点的稽查工作。

（以英语发言）

必须把小武器扩散视为包括加强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努力等主动行动在内的更广泛国际和平与人类安全范畴的一部分。小武器仍在干扰预防冲突措施，破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加剧武装冲突与不安全，危及难民营安全，并破坏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努力的可持续性。

安理会和大会加强协作将使人们得以从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和人类安全角度，对小武器问题采取创造性办法。加拿大支持两机构进一步合作，以便制定和实施各项眼前和长期战略。两机构将通过采取更果断的实质性行动而取得更大成果。

安全理事会已通过诸如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承认并努力处理小武器非法贸易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加拿大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有力措施——包括实行和监测有的放矢的制裁——打破通过非法渠道运送武器和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循环。

加拿大对迄今在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的规划列入综合维持和平任务方面和制定各项政策、方针和程序，以便在维持和平过程中规划和执行复员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我们敦促安理会对复员方案采取全面区域办法，把这些办法列入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下给复员方案提供经费，并给予重返社会问题适当考虑，以确保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

我们要求大家继续强调同时执行社区发展与复员方案，同时顾及社区所有成员——男人、妇女、男童和女童——并列入有关武装冲突受害儿童的各项战略。根据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加拿大迫切呼吁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各项复员方案与活动的制定与执行，因为有关复员方案的行动和决定将对妇女生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产生直接具体影响。

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没有充分履行使人民及其社区更加安全而免遭暴力的承诺。这是一个具有真正长期影响的破坏性局面，会继续削弱旨在建立和平与安全环境，使各项人道主义和发展主动行动可以生根结果的各项国际努力。我们的集体责任是采取有效行动，使世界各地区的女童、男童和男男女女的生活得以更加美好、更加安全。现在到了采取行动的时候。今后 18 个月乃是对小武器及手可得和滥用问题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重要机会。2005 年 7 月的两年期国际会议和 2006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审查大会将为评估我们取得的成功，更重要的是为确定今后的道路提供平台。

必须确保的 2005 年和 2006 年会议上对小武器问题采取更加全面的办法。必须适当注意在 2001 年行

动纲领中忽视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小武器的人类影响和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目前，安理会和会员国同其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伙伴共同面临的挑战是：以行动代替言词，切实执行这项紧迫议程。问题十分复杂，但并非无法解决。我们拥有为实现共同目标而采取建设性行动的手段。我们现在就应该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愿感谢贝宁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

《联合国防止、打击和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阐明，各国政府负有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责任。然而，各国政府的努力要切实有效，应得到多边组织的支持和补充，因此，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明确作用。

秘书长在其 2002 年 9 月 20 日报告中列入了一整套建议，阐明了安全理事会可为处理审议中局势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作出贡献的途径和办法。这些建议依然有效。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主动行动的最新报告表明，几个关键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

我要借此机会集中谈一谈瑞士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具体作用的若干方面。

第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在所有维持和平任务中列入这样一项要求，即必须收集有关在执行任务，包括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过程中收集或缴获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信息，包括武器标识信息。安理会还应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对这些武器提出追查要求。为了在维持和平行动和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框架内完成这些其余任务，必须在维持和平经常预算中包括必要的资金。

第二，对武器禁运和制裁制度的遵守至关重要。瑞士认为，通过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委员会针对在其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武器提出追查要求，可大大改进武器禁运的执行。这会有助于查出提供禁运所规定的非法武器和物资的网络。

在这方面，应鼓励实行两个措施，第一个措施是这样一种有益的做法：为部署到受武器禁运的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关于监测这种禁运及其有关方面——例如对所没收的武器的查明和对有关这些武器的基线资料的收集——的培训；第二个建议是，应加强联合国与有关国际组织，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三，瑞士深信，联合国与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对高效率地确定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至关重要。可以通过为有权与刑警组织进行联系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委员会增派执法人员来加强与刑警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刑警组织的联系包括利用该组织拥有的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所有数据库。此外，瑞士呼吁在安全理事会与刑警组织之间缔结一个合作协定，该协定可作为在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中进行合作的一个框架。这个合作协定可通过一个在个案的基础上对技术细节作出规定的议定书加以补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之间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合作的现有备忘录可以作为这项工作中的一个参照。我们认为，将在今天的辩论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应提及需要在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与刑警组织增加合作。

第四，已经确定的一点是，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发构成刺激小武器非法贸易的特权性资金来源之一。我们正在开始由于在控制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发方面积累的经验而受益，特别是通过金伯利进程进行的控制。瑞士建议使专家小组正式化，以使它们能够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从而使它能够确定为冲突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规定的最低规范和标准。

我们请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就冲突局势中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发，包括其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提出一份具体报告。此外，我们认

为，切实的研究和民间社会提供的支持将有助于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进行更一体化的处理。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日内瓦的《小武器调查》所进行的研究，并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它今年的年度出版物正好将专门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目前冲突中的作用问题。

先生，最后让我作为人类安全网的一个成员回顾，紧急需要采取一致行动来克服持续进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造成的极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这些武器的无控制的扩散和滥用继续是在全世界造成人类苦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它们是对人类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只有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联合努力，我们才能实现使每一个人和他们各自的社区更安全的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个公开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它如何能帮助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我还对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向我们介绍报告表示感谢。

自从 1999 年以来，与 2001 年 7 月举行的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会议的筹备进程同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这些武器的扩散问题，特别是在涉及它的议程上的冲突局势时。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它鼓励有组织犯罪；它促进暴力文化；它延长和恶化造成大量平民受害者，首先是使妇女和儿童受害的冲突。因此，需要有一个全面的战略以控制和消除这种局面。

有必要作出联合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生产。生产和出口这种武器的国家必须承认它们负有首要责任。墨西哥参加了所有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生产。因此，我国是美洲国家组织在 1997 年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缔约国。墨西哥还是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缔约国。

在审查在执行 2002 年 10 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02/30）中提到的 12 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时，秘书长介绍了在这个领域中进行的各种活动。他突出地指出了以下事实：工作组现已开始谈判制订一个文书以使各国能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这个工作组最近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团重申了它的以下看法：需要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不仅是为了确保在我们朝着我们的目标努力时这个文书是有效的，而且是因为，这将为今后在联合国就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树立一个积极的先例。

秘书长还提到需要加倍努力实施其他建议，例如增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个领域中的合作。我们认为，为了在处理这个现象方面采取一种全面做法，这种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墨西哥认为，我们应当更密切地将重点置于中间商问题。《行动纲领》中只是粗略地提到中间商，但其活动必须得到严格控制。最近的估计表明，中间商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这些人的非法行动不加注意，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国家规则和国际规则之间的差距。

因此，我国认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一个根本因素将是谈判一项管理这种武器转让的法律文书。主要的制造商和出口商必须遵守明确规则，以防止可能转入非法途径或落入犯罪团伙和违反国际法者手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必须适用这种条款，而不能消极地影响使各国能够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合法自卫权利的合法转让。

我们视为重要的若干措施之一是，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确保所有合法的武器转让都有最终用户证书。

我国认为特别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是，必须对平民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管理。墨西哥在 2001 年联

合国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大会期间表达了这一关切。我国认为，在国际上讨论这个问题将使各国能够分享其在有效管制平民拥有武器方面的经验。

墨西哥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我们认为，它应当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有关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机构一道努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步骤，表明其对解决该问题的承诺。但是，我们仍然需要新的文书和战略，从而使我们能够有效和彻底地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将推动作出已经推迟太长时间的各项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秘鲁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再次处理一个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小武器和轻武器目前在世界各地所有内战和武装暴力中起中心作用。这些武器具有非常独特的特征：小型、轻便、成本低。因此，这些武器容易携带和使用：只要一点点培训，甚至连小孩都会使用——而且实际上，小孩确实使用这种武器。此外，这些武器容易隐藏，而且非常难以监测其贸易或追踪其最终目的地。许多此类武器的输出是合法的，但是后来流入非法市场，今天，这种武器是武装团伙和其他罪犯，包括雇佣军和恐怖团体的主要收入来源。

这种武器的非法贩运正在成为本世纪对国际安全的越来越大的威胁。在过去的 15 年里，在 90%以上的内部冲突中使用了小武器，它们造成了世界上发生的与武器有关的大多数死亡——每年超过 50 万人。

尽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小武器和轻武器比重型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更加致命，但联合国自创立以来却反常地一直把重点置于发展针对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军备管制制度。当然，这是极为重要的。但确实反常的是，我们仍然没有一项国际条约来管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造成大多数与武器有关死亡，并继续造成死亡的武器。

虽然我们在 2001 年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基础上取得了进展，但是，它在国际上不具法律约束力的事实意味着，我们依然远离真正、有效的解决方案，因为不存在核查或惩处不遵守情况的机制。

因此，令人感到鼓舞的是，现在看到安全理事会对影响各大陆人类安全的这一问题越来越关注。我们认为，为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安全理事会应当支持秘书长报告（S/2005/69）所载的各项建议。去年，在第 4896 次会议上谈到同一问题时，我提出了一份必须采取的行动的详细清单。今天，我只想重申我视为最重要的两项行动。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确立具体的机制，让各国遵守武器禁运。应当规定针对违反此类禁运的会员国的强制执行措施，并拥有确保遵守的监测机制。一个有效的追踪系统将使我们能够在其制造之日至运达最终用户之手这段时间里，防止小武器的不恰当使用。这将使之能够针对非法销售和违反联合国禁运的情况起诉个人并追究政府的责任。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维持和平任务中列入有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条款。重点应当是收集和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防止可能造成新冲突及与冲突无关暴力的武器的非法贩运。这种行动必须与维持和平行动范畴内解除武装方案财政资源的必要增加紧密联系在一起。

我国参加目前所有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主动行动。我们根据 2001 年的《行动纲领》提交了国家报告，我们也参与起草《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安第斯计划》。我们还参加了最近在纽约这里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的双年度会议。我们已支持——并将继续支持

——每一项使我们能够在这个问题上向前迈进的主动行动。

现在安全理事会可做得最有效努力，是充分支持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刚刚结束。我们希望他们能在 2005 年 7 月完成工作。

虽然仅靠一份法律文书不能保证结束一项有无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军火商为代表的价值千万的大买卖，但是若能达成这样一份文书，无疑是一大重要进展和起点，使我们能够改善一个现在显然对本世纪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新威胁的局势。就秘鲁而言，一项帮助辨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文书应该具有法律约束力，应该包括弹药和爆炸物，它们也是此类武器一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就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向你和友好贵国贝宁表示祝贺。我们也祝贺你倡议召开这次辩论，讨论一个影响非洲大陆及其人民目前和将来的问题。成千上万非洲人已经成为因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变本加厉的战争与冲突的受害者。我们也赞赏秘书长的报告(S/2005/69)，该报告是对秘书长 2002 年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报告(S/2002/1053)建议的后续。

大会已通过若干决议，建立若干专家小组，在审议和发展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理论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导致召开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会议，进而建立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工作政治框架，体现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埃及代表团期待为执行《行动纲领》规定的国际义务作出贡献，参加 2005 年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和 2006 年审议大会。

在大会努力建立理论框架，指导联合国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同时，安全理事会也作出重大努力，发挥作用，履行责任，讨论对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处理有关问题，拟订必要手段。因此，大会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扩散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对许多地区特别是非洲的人道主义后果。

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行动以两大措施为基础。一项措施体现为对冲突地区实行武器禁运。埃及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敦促安理会进一步强调执行各项决议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对参与武装冲突或有武装冲突威胁地区或国家实行武器禁运，并且需要对违反禁运的国家采取措施的建议。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关于讨论和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非法开采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的建议。此外，我们强调追查与该领域相关的货币交易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行动的第二项措施涉及维和行动任务规定，以及明确规定，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归田）方案中，通过具体措施,在一个全面框架内收缴和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多余储存，在维和行动结束后，对维和行动进行一次切合实际的评估。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维和行动考虑联合国如何促进解甲归田方案，并用维和行动预算专门为此拨款的重要性。我们也强调继续提供必要资金，防止冲突死灰复燃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救济组织以及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提供必要财政手段。

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提议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情报交流，协调两机构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工作战略，同时顾及安全理事会的职权与作用以及大会的全面作用。我们认为，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此项工作，尽管极端重要，但应首先采取必要步骤，使负责对特定地区武器禁运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实现必要的透明度。

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发挥重

要作用的同时，还应使各国，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人民，能单独或集体行使其天然的自决权利。

最后我们重申国际社会所有各方承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包括达成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书，使各国能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保证有影响力国家参与执行纲领条款。这也将是对实现和肯定国际社会解决该问题的政治承诺的重要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我提议，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会议现在暂停，下午 3 时 15 分续会。

下午 1 时 20 会议暂停